

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  
簡訊第二十三期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  
內部刊物 每逢 1/4/7/10 月出刊

發行人 簡偉隆  
編輯 技術委員會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7 號 704 室  
Tel. 02-25932056 Fax. 02-25932115  
E-Mail: [igaroc@ms61.hinet.net](mailto:igaroc@ms61.hinet.net)

會務報導：

1. 本會於6月24日於台中市召開第6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決議：



(1)通過樟樹、建發等兩家申請設立鋼瓶水壓檢驗站。(2)前常務監事徐鑫烈先生因自原服務之公司離職而不再具有會員資格，依章程之規定予以解任由王以慶先生遞補監事職務，並辦理改選，本次理監事議由出席監事選出林明雄監事擔任常務監事。中會由理事長代表致贈徐前常務監事紀念牌一份，感謝徐前常務監事對本會的貢獻。



(3)修訂新設鋼瓶檢驗站入會期限之限制，縮短為三個月即可申請。  
(4)通過本會「無縫鋼製容器定期自主檢查作業標準書」。  
(5)本會預定於今年10月籌組參訪團前往北京參觀無縫鋼瓶及超低溫小液罐製造工廠等，有意參加者請留意本會發出的進一步訊息。  
2. 理監事會中請巨翔公司以「鋁合金高壓容器」為題作 40 分鐘演講。

2. 本季技委共訪視了儷鎰、亞普台南、聯華五堵、亞東高雄及福宏五家鋼瓶安全檢驗站及建發等四家申請新設的鋼瓶安全檢驗站。  
3. 本會委託之鋼瓶安全檢驗站；97年3月檢驗鋼瓶支數18,928支，不合格鋼瓶86支，不合格率為0.45%。97年4月檢驗鋼瓶支數18,140支，不合格鋼瓶88支，不合格率為0.49%。97年5月檢驗鋼瓶支數18,581支，不合格鋼瓶108支，不合格率為0.58%。3個月總共檢驗鋼瓶支數計有55,613支，不合格鋼瓶計有282支，不合格率為0.5%。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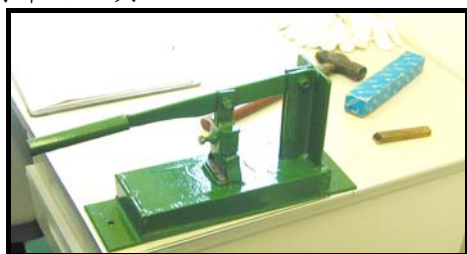
法規及政令宣導：

1.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修訂後幾項重大改變及應注意事項：(1)目前貼在瓶身上之微笑標籤將不再適用，產品標籤將改為長方型，內容包含 a. 危害圖式 b. 內容\_名稱、危害成份、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請各容器所有人及生產工廠盡早印製備用。”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將於今年年底實施。危險物與有害物圖式，為了與國際接軌做了一些改變，印製標籤時應特別注意，同時這些資料在最近曾更新修正，請查看各人原來持有的資料是否為最新版本。詳情可上網站查詢：<http://www.ghs.cla.gov.tw>  
2. 醫用氣體查驗登記制度已開始受理查驗登記，今年年底以後販賣笑氣者必需聘僱藥師駐店管理，以下資料摘錄自衛生署網站，供大家參考：  
(<http://www.nbcd.gov.tw/admin/uploads>)  
笑氣(Nitrous oxide, N<sub>2</sub>O)的學名是氧化亞氮或一氧化二氮，為一短效的吸入性全身麻醉劑，在常溫常壓下為無色、無味氣體，容易讓人不知不覺中吸過量。一旦吸入過量或長期使用，則會產生周邊神經病變，如麻痺、耳鳴、不能平衡、衰弱、反射減弱及亞急性脊髓合併

退化等症狀，並可能產生精神疾病徵候，如幻覺、失憶、憂鬱等，另外尚可能產生肺氣腫、氣胸等副作用。日前媒體報導案例，即有三名年輕人因長期濫用笑氣，導致末梢神經及脊髓病變，其危害健康甚鉅，不可不慎。本物質主要用途為工業及食品加工上如發泡劑的應用，醫療上作為吸入麻醉時的輔助性氣體麻醉劑，臨床上已漸少使用。目前國際間並未將笑氣列為毒品或管制藥品管理，但濫用者可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6 條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以下罰鍰。衛生署已完成公告「列屬藥品管理之醫用氣體，申請衛生署藥品查驗登記注意事項（草案）」，將醫療用之氧化亞氮予以納入「醫用氣體」藥品管理，預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販賣未經核准醫用氣體者，則依違反藥事法第 83 條規定，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此外，倘經銷商不當流用笑氣，則可依違反藥事法處以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醫院診所將笑氣不當流用，則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或以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衛生署再次提出呼籲，民眾千萬不要因好奇或一時興起使用笑氣，否則不僅傷身、傷心，又將遭受牢獄之災，到了那個時候，笑都笑不出來！

※※※※※※※※※※※※※※※※  
**技術通報：**

鋁合金材質、複合材料材質等氣瓶於定期檢查合格後不適合於瓶身上刻印時，可先將合格之刻印做在鋁箔上再貼上瓶身。下圖為鋁箔刻印之工具：



使用說明：使用時，先將標誌及日期組成之印字模之上模塊及下模塊分別固定於底座及壓臂上；再將壓臂提起將鋁箔放進壓印槽內，將壓臂往下壓即可，取出鋁箔撕去背膠片後貼於瓶肩或瓶身。

※※※※※※※※※※※※※※※※

**災害事故及防止案例：**

**案例一：**

1. 2008 年 5 月 28 日於中國昌平區小湯山鎮一個專門生產模板及工作鷹架的工廠，在上午 8 點 50 分左右多名工人正在從事焊接工作，此時氧氣瓶突然發生爆炸，爆炸產生的氣浪將工廠內的鐵料及物品捲起摔落一地。這個事件也造成三名工人重傷及一名工人輕傷，傷者隨即被轉往清河急救中心，所幸均無生命危險。當地民警初步調查這起事件疑為工人操作失誤引起。

事故的因素：(1)操作失誤 (2)氧氣管線及乙炔管線上未裝逆止閥及逆火防止器(3)管線洩漏(4)壓力調整器故障。

**防範對策：**(1)使用氧乙炔焊接時鋼瓶必需直立 (2)鋼瓶出口銜接壓力調整器後必需同時裝上逆火及逆止閥 (3)工作前必需檢查焊具 (4)氣瓶不用時必需關閉瓶閥 (5)操作人員必需經過適當訓練合格。

**2. 案例二：**

由於氧氣灌氣站管理不善，錯把空瓶當實瓶出貨，導致在中國的一位杜先生母親 2007 年 4 月因吸不到氧氣而死亡，杜先生悲傷之餘告上法院，法院已受理了這個案子。4 月 21 日杜先生的母親因患病需要吸用氧氣，就在離家較近的氧氣站裡租賃了氧氣瓶及購買氧氣。4 月 30 日 8 點杜先生又到氧氣站換購了一瓶氧氣回家，9 點 10 分換上氣瓶後發現是空的，由於情況緊急杜先生撥電話說明情況請氧氣站載一瓶來換，但氧氣站以諸多理由無法送氣瓶來更換，杜先生只好自己趕到氧氣站去換，經檢查確認後是空瓶馬上為其換上另一實瓶，但經試壓檢查發現一樣是空的，之後又再換另一瓶，經過一番折騰杜先生回到家時母親已停止呼吸。事件發生的可能因素：(1)灌氣台上空瓶實瓶未分區放置 (2)放置區區隔不明顯 (3)放置區沒有標示 (4)灌氣過程中沒有逐支檢查瓶身有沒有溫昇 (5)操作人員未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防範對策：**(1)操作人員接受相關訓練 (2)訂定充填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3)操作人員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4)空實瓶分區放置並設置看板 (5)瓶身上加貼空實瓶狀態貼紙。

